## 运盛(上海)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9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 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2232 号)(以下简 称"反馈意见")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相关要求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润资产")于 2019年 2 月28日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,主要内容如下:

"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运盛医疗")拟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,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作为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,现作出如下承诺:

- 1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(2018年11月27日)前六个月至本承 诺函出具之日,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运盛医疗股份的行为,亦无减持运盛医疗股票 的计划。
- 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运盛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,本公 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运盛医疗股份,亦无减持运盛医疗股票的计划。"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